

# 沙田培英中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釋義及宗旨

- 一. 本會定名沙田培英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英文名稱為「Shatin Pui Ying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 二. 校友會中、英文通訊地址如下：  
香港新界沙田禾輦邨豐順街九號沙田培英中學  
Shatin Pui Ying College, 9 Fung Shun Street, Wo Che Estate, Shatin, N.T., Hong Kong.
- 三. 校友會的宗旨為：
  1. 加強舊生與母校沙田培英中學（以下簡稱母校）的聯繫。
  2. 維持會員之間的正常通訊。
  3. 有需要時，本於母校學生的利益，協助母校推行其計劃及活動。
  4. 為會員舉辦聯誼及康樂活動。
  5. 討論及解決有關全體員權益之事項。
  6. 與各地培英校友會聯繫。

## 第二章 會籍

- 一. 校友會會籍分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兩類。
- 二. 會員資格
  1. 永久會員：  
凡於母校就讀的舊生，均可申請成為永久會員。申請人須填報入會申請書及繳交永久會員會費。幹事會接納其申請後，會籍即告生效。
  2. 榮譽會員：  
凡校友會欲表彰之人士，可獲邀請成為榮譽會員。榮譽會員不得擔任幹事。
- 三. 會員權利
  1. 擁有推選及被推選的權利。（榮譽會員除外）
  2. 擁有提案、動議及投票的權利。（榮譽會員除外）
  3. 享有第一章第三節「校友會宗旨」內所列明的權益。
  4. 有權列席幹事會議。
  5. 擁有校友會附屬組織的會籍。
- 四. 會員義務
  1. 必須遵守會章。
  2. 必須遵守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
  3. 必須按會章規定繳交會費。

## 五. 會籍期限及會費

### 1. 永久會員：

- a. 永久會員享有終生會籍，會費為港幣一百元，須於申請成為永久會員時一次過繳交。
- b. 幹事會接納成為永久會員者，無需再繳交會費，亦無需辦理續會手續。
- c. 為鼓勵應屆畢業生參加校友會，會費則為港幣八十元。

### 2. 榮譽會員為終身制，無需繳交會費。

## 第三章 幹事會

### 一. 幹事會組織

幹事全屬義務，任期兩年，職位分佈由當屆幹事會決定，幹事人數由 6-12 人組成  
職位如下：

1. 主席（1名）
2. 副主席（1名）
3. 文書
4. 財政（1名）
5. 康樂
6. 出版

### 二. 幹事職責

#### 1. 主席

- a. 擔任總幹事。
- b. 主持所有幹事會議，並履行一切有關校友會運作的規則。
- c. 於周年大會提交全年活動報告。
- d. 依第四章第二節「特別會員大會」的規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e. 簽署經幹事通過的幹事會議紀錄。
- f. 與財政聯名簽發一切有關校友會財務的支票。
- g. 擔任校友會的官方發言人。
- h. 只可連任一次。

#### 2. 副主席

- a. 如主席缺席或出缺，擔任署理主席。
- b. 協助主席處理主席職務。
- c. 如主席缺席或出缺，與財政聯名簽發一切有關校友會財務的支票。

#### 3. 文書

- a. 依幹事會指示召開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b. 負責校友會的內外通訊。
- c. 即場紀錄所有校友會會議。如文書缺席或出缺，得主席同意後，由任何一名幹事代行本項職責。
- d. 撰寫及提交校友會所有會議的紀錄。
- e. 更新會員名單。
- f. 保存校友會所有新舊紀錄。

4. 財政
  - a. 保存校友會存摺內全部並準確的收支紀錄。
  - b. 管理校友會現金收支。
  - c. 於周年大會提交經幹事通過的全年財政務報告。
  - d. 與主席（如主席缺席或出缺，則與副主席）聯名簽事一切有關校友會財務的支票。
5. 康樂  
舉辦校友會康樂活動及推動會員的福利。
6. 出版  
出版校友會的刊物。

### 三. 幹事會的權力及責任

1. 幹事會有權因應特殊需要而成立轄下委員會。
2. 幹事會有權邀請任合人仕出席任何有關校友會的會議或活動。

### 四. 幹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二。

### 五. 終止職務

#### 1. 辭職

幹事辭職，須向幹事會呈交辭職信，信內須註明辭職原因。幹事會認為理由充份，批准辭職申請，有關幹事方可離職。

#### 2. 革職

若幹事失職、不誠實、不勝任職位、拒絕推行幹事會決策或連續三次缺席幹事會議而未事先請假，幹事會有權革除其職務，幹事會亦可基於校友會的利益，提出適當及充份的理由，革除有關幹事的職務。

被革職的幹事有權向會員大會上訴，要求推翻幹事會革除其職務的決定。會員大會將作最後裁決。

## 第四章 顧問

- 一.
  1. 名譽顧問：校監及校長
  2. 顧問：由母校提名

- 二. 名譽顧問及顧問：可出席幹事會會議，但沒有投票權

## 第五章

### 一. 周年大會

1. 周年大會須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
2. 周年大會由文書依幹事會指示召開。
3. 周年大會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或出缺，則由副主席代行本項職責。
4. 周年大會處理事務
  - a. 收取及通過上次周年大會及其他特別會員大會紀錄。
  - b. 收取及通過主席提交的全年報告。
  - c. 收取及通過財政提交的全年財務報告。
  - d. 委任榮譽會員（如適用）、名譽會長及義務核數師。（如適用）
  - e. 每兩年選新一屆幹事會。
  - f. 即時動議及其他事項。
5. 周年大會法定會員人數為不少於二十人。

### 二. 特別會員大會

1. 若出現以下情況，文書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a. 四個或以上幹事職位出缺。
  - b. 幹事會要求。
  - c. 二十個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
2. 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清楚訂明議題；未得與會三份之二或以上會員同意，議題外一切事項概不討論。
3. 特別會員大會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或出缺，則由副主席代行本項職責。
4. 特別會員大會法定會員人數為不少於二十人。

### 三. 會議通告

周年大會的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最少十四天公佈，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天公佈。

- 四. 會員大會可提不信任動議，以彈劾違反會章的幹事。如動議通過，被彈劾的幹事必須辭職。

## 第六章 選舉

### 一. 提名（只適用於會員普選）

1. 幹事會選舉的提名表格，必須隨周年大會通告公佈。
2. 提名表格必須由一位提名人簽署。提名必須事先徵得獲提名者的同意。

### 二. 選舉方法

1. 會員普選
  - a. 永久會員有投票權。
  - b. 選出幹事會六至十二位成員。
  - c. 不記名投票，另不設授權票。
  - d. 得票最多者當選。
  - e. 若票數相同，由選舉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2. 由會員普選的幹事互選幹事職位。

### 三. 補選

1. 若不多於三個幹事職位出缺（不包括主席職位），幹事會有權任命任何會員填補有關空缺。
2. 若主席職位出缺，則由副主席擔任署理主席，直至下一次周年大會。
3. 若四個或以上幹事職位出缺，幹事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

## 第七章 修訂會章

- 一. 修訂會章提案須於周年會舉行日期最少十四天前公佈，並須明確指出擬修訂的地方。否則，不得修改會章。
- 二. 周年大會上，會員就修訂會章的動議投票。通過會章修訂動議，須得與會三份之二或以上會員投贊成票。
- 三. 幹事會對會章有絕對的詮釋權。

## 第八章 財政來源

- 一. 沙田培英中學校友會之財政來源包括：
  - 各會員所繳交的會費
  - 捐贈、籌款及義賣
  - 活動盈餘
  - 利息
  - 其他
- 二. 沙田培英中學校友會一切財政支出只限供給沙田培英中學校友會所舉辦之活動及必要行政開支。

## 第九章 解散沙田培英中學校友會

沙田培英中學校友會可於以下情況解散：

1. 解散沙田培英中學校友會之動議必須得到幹事會三分之二的代表同意，並在特別會員大會中，得與會三份之二或以上會員投贊成票方可生效。
2. 若沙田培英中學校友會決定解散，須把沙田培英中學校友會所有一切結餘及資產捐助予本港其他非牟利團體，而該等受捐助組織應在特別會員大會中決定。